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2020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作为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经查阅公司相关资料，现就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、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截止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无对外担保，所发生的担保是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合理利用所需要，其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。公司的担保决策程序合法、合理、公允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资金占用
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严健军

李 敏

梅丽君